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內文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022,140,695 (78.39%)	281,824,603 (21.6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174,001,598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述，亦屬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該等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1,062股股份)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174,000,536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SBS, JP